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概述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及股东隋湘先生、罗伟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凌穹昆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凌穹昆仑”）于2026年6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5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7%），本次协议转让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57,961,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受让方凌穹昆仑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企业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受让方凌穹昆仑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同时承诺自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依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陈坤江先生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32号），具体内容如下：“转让双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全部股份协议转让办理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

进行完备性核对。经审核，我所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本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